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渠之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0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尿液檢驗事務，該公司竟率訂尿液檢體銷毀期限，該分局卻未予制止，致渠之尿液檢體於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判決確定前遭銷毀，使無從再行複驗，終遭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0年12月14日晚間，陳訴人劉00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巡邏員警盤查，經以筆用電腦查調陳訴人前案紀錄，發現陳訴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列管之尿液檢查人口，員警遂要求陳訴人一同前往三重分局驗尿並取得原樣編號D400101010057號尿液檢體。經該分局送詮0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0公司)檢驗後，發現該檢體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據此認定陳訴人於採集尿液時回溯26小時至96小時內某一時間，於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乙次。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35號刑事判決認定陳訴人有施用毒品，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287號刑事判決駁回陳訴人之上訴，嗣再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1033號刑事判決駁回陳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

本案認定陳訴人有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所憑之證據，係根據當時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簽訂有「第二區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之詮0公司於101年3月14日出具三重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

物尿液檢驗報告」，惟陳訴人認為該分局未依「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之期限內，將其尿液檢體送驗，且其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決確定前，該公司未依合約保存尿液檢體，率予不當銷毀，使其無從再行複驗，致遭有罪判決確定，損及權益等情陳訴到院。本院為釐清案情，爰於109年6月18日約請刑事警察局及三重分局相關人員到院詢問，嗣經刑事警察局及三重分局於109年7月2日提供本案詢問之補充資料到院，業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一、三重分局於盤查時查知陳訴人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保護管束者，爰依該條例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規定，以其為「應受尿液採驗人」之身分將採集之尿液送驗，非以其為毒品「犯罪嫌疑人」之身分，而依據「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將尿液送驗，故陳訴人認該分局應依據該作業規定第15條於7日內將其尿液檢體送檢驗機構辦理，容屬對於法令適用之誤解。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規定：「(第1項)犯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第2項)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

之裁定，或犯第十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第3項)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4項)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另按「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同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應受尿液採驗人之範圍如下：一、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受保護管束者。二、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得由警察機關採驗尿液之人員。」同辦法第10條規定：「於應受尿液採驗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除依前二條規定執行定期採驗外，得隨時採驗。」是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1項之受保護管束者，及該條例第25條第2項所定得由警察機關採驗尿液之人員，均為應受尿液採驗人之範圍，並依據「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尿液採驗事務。

-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復按「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第1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律定警察機關對毒品犯罪嫌疑人執行尿液採集、檢體保管、送驗及銷毀之作業，確保尿液採驗

程序之完備，落實管理監督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規定。」同規定第2條第1項規定：「本作業規定適用對象為毒品犯罪嫌疑人。」是以，對於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查獲之毒品犯罪嫌疑人，其對所採集之尿液檢驗，係依據「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辦理尿液採驗作業。

(三)陳訴人向本院指訴：按「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第15條規定：「尿液檢體應於7日內送交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關(構)辦理。」本案陳訴人由三重分局採尿時間為100年12月14日，依上開規定，至遲於100年12月21日即應送驗鑑定，惟依該分局所製作陳訴人之「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記載，送驗尿液檢體時間為101年1月9日，已延遲而違反上開規定等語。

(四)查本案第一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935號刑事判決，陳訴人係因形跡可疑，經三重分局員警對其攔停進行盤查，查知其為應受採尿人口並經其同意後，帶返勤務處所詢問及採尿，判決指出，陳訴人當時確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保護管束者，故該分局依該條例第25條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採集其尿液，並以其為「應受尿液採驗人」之身分將採集之尿液送驗，並非以其為毒品「犯罪嫌疑人」身分而依據「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將尿液送驗，故送驗尿液時間尚無適用該作業規定第15條應於7日內送檢驗機構辦理之規範。

(五)綜上，三重分局係於盤查時查知陳訴人為犯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之保護管束者，爰依該條例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規定，以其為「應受尿液採驗人」之身分將採集之尿液送驗，非以其為毒品「犯罪嫌疑人」之身分，而依據「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將尿液送驗，故陳訴人認該分局應依據該作業規定第15條於7日內將其尿液檢體送檢驗機構辦理，容屬對於法令適用之誤解。

二、三重分局雖於100年12月14日採集陳訴人之尿液檢體，惟當時承驗廠商台檢公司為免未能於10個工作天內送達檢驗報告書至該分局及配合政府年度關帳作業，而未於12月最後2週前往該分局收驗陳訴人之尿液檢體，該分局仍依循台檢公司每週一收檢日期，於「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標註收檢日期為101年1月9日(星期一)，惟因刑事警察局辦理101至102年尿液檢驗事務委任案(第二區)招標，迄101年2月2日始決標於詮O公司，並於101年2月16日簽訂「第二區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而原應於101年2月27日(星期一)首次收檢，因適逢228國定假日彈性休假，改於101年3月3日(星期六)補班日始至該分局收驗陳訴人之尿液檢體，經核該分局處理陳訴人尿液檢體送驗過程，尚難謂有延誤。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各警察機關辦理「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驗工作，係由刑事警察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至毒品「犯罪嫌疑人」之尿液檢驗經費，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自行編列預算支

應。

- (二)陳訴人向本院指訴：依據三重分局所製作陳訴人之「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記載，送驗尿液檢體時間為101年1月9日，而詮O公司於101年3月14日出具三重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記載，該公司係於101年3月3日收驗陳訴人之尿液檢體，該分局之送驗日期(101年1月9日)與該公司收驗日期(101年3月3日)間竟有長達約2個月之不合理間隔等語。
- (三)查警察機關辦理「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驗係由刑事警察局編列預算支應，至於毒品「犯罪嫌疑人」之尿液檢驗經費，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本案陳訴人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保護管束者，其身分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2條所稱「應受尿液採驗人」，故當時三重分局所採集其尿液檢體，應送請刑事警察局每2年以中央政府預算所支應辦理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事務採購案所承作之檢驗機構檢驗，自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係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檢公司)得標承作。
- (四)次查本案當時台檢公司與該分局約定每週一收檢，經檢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¹100年之辦公行事曆，台檢公司當週已於100年12月12日(星期一)收檢，但陳訴人尿液係於100年12月14日(星期三)採集，已逾該週收檢日期。依據刑事警察局及三重分局查復本院之資料顯示，台檢公司於100年12月12日收檢後即暫停收檢，當時因逢會計年度關帳期，依據合約廠商於收件後10個工作天內要送達檢驗報告書

¹ 101年2月6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至該分局，台檢公司若於100年12月19日(星期一)及26日(星期一)至該分局收驗檢體，將無法履行10個工作天內送達檢驗報告書之合約規定，逾期並要給付違約金，故台檢公司因應政府關帳期按例於年前最後2週不收驗檢體。復因刑事警察局業於100年12月1日刊登101至102年尿液檢驗事務委任案(第二區)之公開招標，該分局推斷101年第2週起即會有新廠商前來收檢，故依循台檢公司收檢日期，於「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標註為101年1月9日(星期一)之待送驗週期，後刑事警察局因標案流標，故該分局繼續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冰存於採尿室冰箱內。嗣刑事警察局於101年1月13日再次將標案刊登於招標公告，並於101年2月2日決標予詮0公司，經刑事警察局於101年2月16日與詮0公司簽訂「第二區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並於隔週將合約書寄達詮0公司，詮0公司係於每週一前往該分局收檢，原應於101年2月27日(星期一)首次收檢，惟該日適逢228國定假日彈性休假，詮0公司爰洽該分局，改於101年3月3日(星期六)補班日始至該分局收驗陳訴人之尿液檢體。

(五)綜上，三重分局雖於100年12月14日採集陳訴人之尿液檢體，惟當時承驗廠商台檢公司為免未能於10個工作天內送達檢驗報告書至該分局及配合政府年度關帳作業，而未於12月最後2週前往該分局收驗陳訴人之尿液檢體，該分局仍依循台檢公司每週一收檢日期，於「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標註收檢日期為101年1月9日(星期一)，惟因刑事警察局辦理101至102年尿液檢驗事務委任案(第二區)招標，迄101年2月2日始決標於詮0公司，並於101年2月16日簽訂「第二區尿液檢驗事

務委任合約書」，而原應於101年2月27日(星期一)首次收檢，因適逢228國定假日彈性休假，改於101年3月3日(星期六)補班日始至該分局收驗陳訴人之尿液檢體，經核該分局處理陳訴人尿液檢體送驗過程，尚難謂有延誤。

三、陳訴人身分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條文所稱「應受尿液採驗人」，因此三重分局應將所採集其之尿液送刑事警察局辦理尿液檢體事務採購案之承作檢驗機構進行檢驗，故該分局於102年7月9日函復臺灣高等法院之函文內容，尚難認有不實；又陳訴人檢索司法院判決資料系統所得9案由該分局送驗不同嫌疑人之尿液，其性質屬依刑事訴訟法所採集毒品「犯罪嫌疑人」之尿液檢體，係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理之「查獲毒品案件採集犯嫌尿液檢體委外檢驗」契約書送請承作機構檢驗，不同於陳訴人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所稱「應受尿液採驗人」之身分性質，故尿液檢體送檢之承作檢驗機構並不相同。

(一)陳訴人向本院指訴：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2年7月19日以院鎮刑玄102上訴1287字第1020012133號函三重分局略以：「上開尿液係101年1月9日送驗，何以詮O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3月3日始收樣，時隔約二月？」經該分局於102年10月1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024020785號函復略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01年2月16日，始與詮O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故於101年3月份才將採集尿液送驗」為由，說明送驗至收樣之期程問題。惟依據陳訴人檢索司法院判決資料系統所得之相關判決(詳見表1)，可見自100年12月13日至101年2月19日該分局至少送驗9案不同嫌疑人之尿液，其中前6案送交台檢公司，後3案送交

詮0公司先後檢驗完畢，可知刑事警察局何時與詮0公司簽訂新約與遲延送驗、送驗與收樣期程間隔約2個月等問題根本無涉，三重分局函文內容顯不實在等語。

表1 陳訴人檢索司法院判決資料系統所得三重分局自100年12月13日至101年2月19日送驗所採尿液檢體情形

項次	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字號	採尿日期	報告日期	檢驗廠商
1	101年度簡字第2234號	100.12.13	101.1.6	台檢公司
2	102年度簡字第1031號	100.12.23	101.1.2	
3	101年度訴字第639號	100.12.27	101.1.10	
4	101年度訴字第887號	101.1.17	101.2.7	
5	101年度簡字第2173號	101.1.30	101.2.7	
6	101年度訴字835號	101.1.29	101.2.7	
7	101年度簡字第2190號	101.2.6	101.2.21	詮0公司
8	101年度訴字第781號	101.2.11	101.2.23	
9	101年度易字第1234號	101.2.19	101.3.14	

資料來源：陳訴人提供

(二)三重分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查獲之「犯罪嫌疑人」，對其所採集之尿液檢驗，係依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每年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招標採購之「查獲毒品案件採集犯嫌尿液檢體委外檢驗」契約書送請專業機構檢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理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之「犯罪嫌疑人」尿液檢體委外檢驗，係由台檢公司得標承作，而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止係按100年度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擴充合約期間，仍由台檢公司承作，直至101年2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因另案辦理招標，始由詮0公司得標承作。另刑事警察局每2年以中央政府預算辦理「應受尿液採驗人」之尿液檢驗事務委任採購案，自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係由台檢公司得標承作，自101年2月16日（因標案流標推

延)至102年12月31日則由詮0公司得標承作，其不同標案前、後得標廠商均相同，詳如表2：

表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理毒品犯罪嫌疑人，及刑事警察局辦理應受尿液採驗人之尿液檢驗事務委任情形

法令規定	適用身分	依據	適用合約	合約簽訂單位	檢驗廠商	合約期程
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	毒品犯罪嫌疑人	刑事訴訟法第205-2條	採集尿液檢體委外檢驗契約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台檢公司	100年1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
					詮0公司	101年2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採驗尿液實施辦法	應受尿液採驗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項	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台檢公司	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詮0公司	101年2月16日至102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三重分局

(三)陳訴人身分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條文所稱「應受尿液採驗人」，故當時所採集其尿液檢體，應送刑事警察局辦理尿液檢驗事務委任案(第二區)之得標廠商進行檢驗。因刑事警察局辦理101至102年尿液檢驗事務委任案(第二區)採購流標之故，以致陳訴人檢體需待刑事警察局後續辦理招標決標，嗣於101年2月16日與詮0公司簽訂「第二區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後，始能送該公司檢驗，該公司於101年3月3日始至三重分局收驗陳訴人尿液檢體之經過，已如前述。

(四)依據三重分局查復本院之資料顯示，陳訴人檢索司法院判決資料系統所得表1之相關判決，其性質屬依刑事訴訟法所採集毒品「犯罪嫌疑人」之尿液檢體，應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理之「查獲毒品案件採集犯嫌尿液檢體委外檢驗」契約書送請承作機構檢驗，故表1第1案至第6案係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擴充100年度契約送

台檢公司檢驗(合約期間100年1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表1第7案至第9案係按新合約自101年2月1日起送詮O公司檢驗(合約期間101年2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故陳訴人提出之9案屬依刑事訴訟法所採集毒品「犯罪嫌疑人」之尿液檢體，不同於陳訴人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所稱「應受尿液採驗人」之身分性質，故尿液檢體送檢之承作檢驗機構並不相同。

(五)綜上，陳訴人身分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條文所稱「應受尿液採驗人」，因此三重分局應將所採集其之尿液送刑事警察局辦理尿液檢體事務採購案之承作檢驗機構進行檢驗，故該分局於102年7月9日函復臺灣高等法院之函文內容，尚難認有不實；又陳訴人檢索司法院判決資料系統所得9案由該分局送驗不同嫌疑人之尿液，其性質屬依刑事訴訟法所採集毒品「犯罪嫌疑人」之尿液檢體，係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理之「查獲毒品案件採集犯嫌尿液檢體委外檢驗」契約書送請承作機構檢驗，不同於陳訴人為「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所稱「應受尿液採驗人」之身分性質，故尿液檢體送檢之承作檢驗機構並不相同。

四、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O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該公司卻未依合約規定，將驗出之陽性檢體保存至陳訴人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判決確定後銷毀，竟率於出具該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訂保存期限逕予銷毀，該分局於接獲該檢驗報告時，詎未察並及時制止，致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遭銷毀，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該分局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

情形，未予稽核，直到本院調查詢問後，始向曾承作之檢驗機構，重申尿液檢體保管規定，並規劃前往各檢驗機構實驗室稽核毒品尿液檢體保存情形，核有怠失。

- (一)按刑事警察局與詮O公司於101年2月16日簽訂之「第二區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第9條第9項規定：「……陽性尿液檢體(含甲、乙瓶)則應保存於冷凍庫(低於攝氏零下20度)，至機關各收送地點之警察單位書面通知銷毀期日後銷毀之(陽性檢體保存期限以保存至判決確定時為原則)。」是以，陽性尿液檢體必須於機關各收送地點之警察單位書面通知銷毀期日後，方可銷毀，且檢體應以保存至判決確定為原則。
- (二)陳訴人向本院陳訴：詮O公司依約應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保存至判決確定時，然該公司於101年3月14日出具三重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竟記載：「尿液檢體保存期限(自報告日期算起)，陽性及複驗檢體為102年3月14日。」率自訂定保存期限，已違反約定。而收受報告之該分局竟未予制止，逕由該公司於陳訴人案件仍於訴訟期間銷毀尿液檢體，致臺灣高等法院於102年7月19日欲調查該分局所送驗陳訴人尿液之DNA，是否與陳訴人相符時，檢體已銷毀，使無法再複驗，影響訴訟權益等語。
- (三)查詮O公司於101年3月3日向三重分局收驗陳訴人之尿液檢體後，於101年3月14日出具該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驗結果為檢體呈現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然而卻於檢驗報告中記載：「尿液檢體保存期限(自報告日期算起)，陽性及複驗檢體為102年3月14日」，該公司並

於102年3月26日銷毀陳訴人之尿液檢體。

- (四) 依據三重分局提供本院之資料顯示：該分局知情陽性尿液檢體以保存至判決確定為原則；因刑事警察局與詮O公司所訂合約，陽性尿液檢體銷毀期限已明訂為「以保存至判決確定為原則」，該分局認該公司應會按照合約辦理，該分局並未通知該公司銷毀陳訴人尿液檢體，該公司銷毀陳訴人尿液檢體亦未通知該分局；又本案係因臺灣高等法院於102年7月19日向該分局函詢是否尚有留存陳訴人之尿液檢體，經該分局洽詢該公司，始知陳訴人之尿液檢體已於102年3月26日遭銷毀情事。另因相關作業規定均未明訂各分局執行單位需辦理查驗工作，故該分局並未對廠商之檢體保存情形進行查驗，目前刑事警察局已規劃於109年下半年度會同各分局至檢驗廠商辦理檢體保存查驗工作。
- (五) 另據刑事警察局提供本院之資料顯示：詮O公司於101年3月14日出具三重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記載陽性檢體保存期限至102年3月14日，未符合該局101至102年「第二區尿液檢驗事務委任合約書」要求；陳訴人指稱尿液檢體經不當銷毀1節，該局於本院函查前，未曾接獲司法機關、行政機關或相關當事人提出疑義，亦無其他應受尿液採驗人向該局陳情，類此尿液檢體遭不當銷毀之情事，該局為要求各檢驗機構確實依約保管檢體，已於109年2月14日以刑毒緝字第1094700106號函曾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之檢驗機構，重申尿液檢體保管規定，並於本院109年6月18日詢問後，規劃於109年7月會同各送驗警察機關，前往各檢驗機構實驗室稽核毒品尿液檢體保存情形。
- (六) 綜上，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刑事警察

局委託之詮O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該公司卻未依合約規定，將驗出之陽性檢體保存至陳訴人被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判決確定後銷毀，竟率於出具該分局之陳訴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訂保存期限逕予銷毀，該分局於接獲該檢驗報告時，詎未察並及時制止，致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遭銷毀，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該分局核有違失；又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直到本院調查詢問後，始向曾承作之檢驗機構，重申尿液檢體保管規定，並規劃前往各檢驗機構實驗室稽核毒品尿液檢體保存情形，核有怠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另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